

招标公告

PYJS18112246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17】79号、平发改投资（2018）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中医院，代建单位为平阳县工务局，建设资金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中医院、平阳县工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鳌江镇城西管理单元控制区（A51）a43地块。工程总投资73068.91万元。总用地面积672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4602平方米，其中不计容地下建筑面积14394平方米、架空层面积3404平方米（不计入总建筑面积），地上计容建筑面积80208平方米，住院楼36354平方米，门诊楼22263平方米，医技楼12100平方米，行政综合楼5633平方米，传染病房3562平方米，高压氧舱264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范围包括土建与水电安装（含地下人防建筑、消防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二次装修（含防辐射工程）、暖通、弱电管道铺设，其他另行招标或采购确定的专业工程统一纳入本标段建安总包单位的总承包管理。工期为1360日历天，施工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壹级建造师；同时具备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的在证明。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13日，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tb.com>)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报名：

5.1报名时间：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13日上午09时30分。

5.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tb.com>)上自行报名。）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办理平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库入库及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中医院

代建单位：平阳县工务局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5776362639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横阳路299号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13616616116

2018年11月23日